

证券代码：838952

证券简称：恒源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相关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5:00—2025 年 5 月 16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

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952	恒源科技	2025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江西南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

（七）会议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财智广场 A 栋 906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叶亮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桂斌先生代表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运作情况作具体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着谨慎原则，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25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预计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提名叶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5 月到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拟提名叶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审议《关于提名詹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5 月到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拟提名詹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审议《关于提名詹柏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5 月到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拟提名詹柏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审议《关于提名陈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5 月到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拟提名陈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审议《关于提名陈月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5 月到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拟提名陈月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审议《关于提名李桂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5 月到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拟提名李桂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结合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以保证、抵押、质押、信用等方式向有关银行（包括但不限于农业银行、赣州银行、农商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江西银行、九江银行、银座村镇银行等）申请不超过 55,0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包括新增授信及原有授信的展期或续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授信业务，最终授信金额、利息和使用期限、担保等事项以公司和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在办理授信业务过程中，除信用保证外，公司管理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用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或其他担保，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授信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财产抵押等担保方式）。

上述授信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期间授信额度内的相关事项不必再另行提请审批，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叶亮先生或董事兼总经理詹群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法律文件。

（十四）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的议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38,768,101.32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73,710,000.00 元的二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十五）审议《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关于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确认上述报告并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3）。

（十六）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十七）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十八）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七、八、九、十、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

户卡。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年5月16日上午8：30-9：30

(三) 登记地点：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财智广场A栋906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娟

联系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财智广场A栋906室；

联系电话：0797-8177958；

传真：0797-8177958；

电子邮箱：405485339@qq.com。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